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地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立信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会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年审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重点关注问题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于年审过

程中重点关注问题及进展情况的汇报。

3、2025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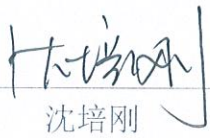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沈培刚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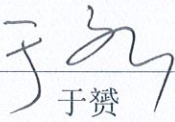


杨翰

2025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于赞

2025 年 4 月 25 日